

慈濟大學 數位媒體學程修習辦法

98 年 12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3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2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5 次『數位媒體學程執行小組會議』通過

103 年 11 月 06 日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會報通過

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3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數位媒體學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培育數位媒體內容產業人才，及鼓勵本校學生培養第二專長，設立數位媒體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學程設執行小組，置召集人一名。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、兼任教師兼任。召集人推薦本校相關專任教師三至五名，共同組成執行小組。執行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本學程相關事項，並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需之學分數。
- 三、 修習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年級或科系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四、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，二週內接受申請。學生需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，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向教務處申請；經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使得修習本學程。連續兩學期未選修學程開設課程，視同自動放棄修習資格。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上限為 50 名。
- 五、 本學程設有「媒體設計學群」與「廣播電視製作學群」，學生得於申請時，選擇其一。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(所)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始得申請學程證明。
- 六、 學程證明申請：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 20 學分(含)以上，得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，填妥後檢附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數位媒體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